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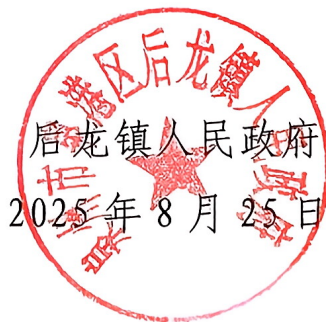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〔2025〕46号

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后龙镇信息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办(站、所)、各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后龙镇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方案要求,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后龙镇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

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落实上级关于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是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的核心抓手，也是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任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权责清单为基准，系统梳理涉及本单位职能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规定，明确公开类别、事项、内容、主体、依据、时限、渠道及责任科室等要素，形成结构清晰、覆盖全面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确保法定公开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基础筹备阶段（2025年8月至9月）

各科室应依托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、省市区人民政府官网及省厅、市局官网等权威平台，结合业务职能范围，全面收集与本科室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系统整理文件名称、效力位阶、发布机关及原文链接等信息，形成规范化公开依据库。

责任主体：各科室

完成时限：2025年9月5日前

（二）法定条款梳理阶段（2025 年 9 月）

各科室以公开依据库为基础，通过关键词检索（如“公开”“公布”“公示”“公告”“发布”“向社会”等），结合后龙镇权责清单，精准识别公开主体为本单位的法定公开条款，明确主动公开的法律依据及适用范围。

责任主体：各科室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将本科室公开事项报送至党政综合办公室

（三）目录编制阶段（2025 年 10 月）

党政综合办公室以权责清单为基准，统筹各科室报送材料，结合法定公开要求，严格审核并整合公开事项，按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总体框架编制本单位目录，确保分类科学、层级分明、覆盖全面。同时，对照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避免重复编制及标准差异。

责任主体：党政综合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0 月底前

（四）内容保障阶段（2025 年 12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）

各科室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逐项核查当前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，确保公开内容与政务公开栏目精准对应、动态更新。

责任主体：各科室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首轮核查，后续长期坚持

（五）动态管理阶段（长期坚持）

根据法律法规修订、机构职能调整、政策文件更新等情况，各责任主体应及时修订目录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与最新要求一致。

责任主体：各科室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各科室、各单位须主动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，借鉴先进经验，争取专业指导，确保目录编制工作高标准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时序管理。各责任主体须将本项工作纳入业务工作计划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，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党政综合办公室定期对目录编制进度开展指导协调与监督检查，对工作滞后、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，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附件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附件

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类别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时限	公开责任	监督电话
注	政策文件 机构概况 规划计划 统计信息 行政权力运行 财政资金 公共服务 其他主动公开信息		要细化到具体的公开要素。	可列多个依据，要精确到具体的条款。	后龙镇 人民政府	政府公报 政府网站 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 新闻发布会 报刊 广播 电视等	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相关科室	
例	法定公开事项	机关简介	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职能分工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项	后龙镇 人民政府	政府网站	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党政办	

后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